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中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表意见的事项，本公司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第22条第2问显示：2）老公营子采矿权评估结果是基于基准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得出，没有考虑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平庄能源以25,445.12万元确认该部分采矿权账面价值，同时在评估时增加其他应付款25,445.1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老公营子采矿权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确认的账面价值等于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老公营子采矿权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确认的账面价值等于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1、基准日后新增可开采资源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老公营子煤矿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煤炭资源量3,600万吨。

2021年1月15日，平庄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编号：1500022021C008），老公营子煤矿获得新增资源量8,812.57万吨，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9,797.55万元，分13期缴纳，其中首期5,959.51万元，剩余23,838.04万元将在未来12年于每年的1月20日分期缴纳。

上述合同签署后，老公营子煤矿取得全部保有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合计12,412.57万吨。

2、新增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的账面价值等于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财会[2006]3号）第十二条，“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购买新增采矿权价款的现值 25,445.12 万元确认其出让收益的账面价值。

3、拟置出资产评估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25,445.12 万元的原因

根据中联评估针对矿权出具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1〕第 1477 号），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39,454.12 万元，该矿权评估结果是基于老公营子煤矿全部保有资源储量得出，包括基准日尚未实际拥有的 8,812.57 万吨采矿权，该部分采矿权需要由老公营子煤矿于基准日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方可获得。

为反映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实际拥有的采矿权的价值，本次交易中，中铭国际针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出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16 号）中，引用中联评估矿权评估结论时，对上述基准日后需要缴纳采矿权收益方可获得的 8,812.57 万吨采矿权对应的价值，作为上市公司应付而尚未付出的代价，按照其出让收益现值 25,445.12 万元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以上调整符合老公营子煤矿取得采矿权的实际情况，相关处理具备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认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因此老公营子采矿权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账面价值等于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  
1101091120

冯光灿

资产评估师  
梁秀涛  
41000808

梁秀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平

刘建平

刘建平  
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